MAY282026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3203454 日期：2026年5月28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代表受益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理由是该受益人为具有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的个人，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基础移民分类的资格，且豁免所需职位offer、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特殊能力是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到的专门知识水平。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若申请人满足上述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其被认可具有所需程度的专门知识，并将实质性惠及

1 若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美国福祉。本法第203(b)(2)(A)条。

若申请人确立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职位offer要求给予“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框架。Dhanasar指出，用户可酌情2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若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惠及美国。

同上。

II. 分析

受益人的拟议事业是继续为申请人担任航空与航天供应链经理。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将“ 为主要商业航空公司提供经济缓解，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并促进整个行业向更具运营可持续性的实践转变。 ”

受益人主张其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受益人必须满足至少三项关于特殊能力个人分类的监管标准。参见8 C.F.R. § 204.5(k)(3)(ii)(A)-(F)。申请人最初主张受益人满足四项监管标准，涉及十年全职经验、薪资、专业协会会员资格和贡献。未经分析，用户认定受益人确立了最初主张的三项标准，涉及十年全职经验、薪资和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用户随后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认定缺乏足够证据证明受益人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能确立受益人满足初始证据要求。具体而言，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满足关于薪资和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标准。3

A. 薪资或其他报酬

为满足此标准，证据必须显示该个人所获得的服务薪资或报酬表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具有所主张的特殊能力。4 8 C.F.R. § 204.5(k)(3)(ii)(D)。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特殊能力在于航空器拆解与回收。

2 参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3 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份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整个记录。
4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为支持此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2023年12月和2024年1月的收入报表，显示其每两周收入4,423.08美元（年薪115,000美元）。此外，申请人提交了Payscale网站的一份打印件，显示2023年[已隐去]佐治亚州供应链经理的平均年薪为87,430美元。然而，Payscale的薪资信息并非基于受益人所述的具有特殊能力的领域，即航空器拆解与回收。此外，该打印件未提供足够信息或细节以核实所述薪资信息的适用性和准确性。例如，该打印件缺乏诸如数据所指的日期范围、数据如何编制、数据的统计显著性，以及该数据与受益人职业的可比性和可靠性的其他指标等关键信息。

在缺乏证据证明其所获得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表明其特殊能力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满足此监管标准。因此，本办公室撤销USCIS的相反认定。

B.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

此标准要求提供“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 ”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此外，8 C.F.R. § 204.5(k)(2)的法规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职业是指本法第101(a)(32)条所列的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申请人基于受益人在国际运输飞机贸易协会（ISTAT）和国家公务航空协会（NBAA）的会员资格主张资格。然而，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亦未另行证明，ISTAT和NBAA要求其会员拥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ISTAT和NBAA属于8 C.F.R. § 204.5(k)(2)和(3)(ii)(E)法规含义内的专业协会。据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此标准，本办公室撤销USCIS的相反结论。

C. 附加标准与资格

由于受益人仅满足8 C.F.R. § 204.5(k)(3)(ii)(B)的一项标准，本办公室无需裁定其是否满足8 C.F.R. § 204.5(k)(3)(ii)(F)的其余标准，因其仍将不满足所要求的六项标准中至少三项，故本办公室对此标准以及任何最终实质审查保留意见。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决定对结果不必要的争议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争议）。由于此争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同样拒绝处理并在此保留本办公室面前关于受益人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职位offer要求豁免资格的其余争议。

III. 结论

受益人未满足确立特殊能力的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因此不符合EB-2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行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本法第240条下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